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聚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宋志誠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認購協議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